

「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」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
貳、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第1會議室 記錄：陳展裕
參、主席：楊執行長偉甫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簽名單
伍、報告案

一、案由：本會報第一次及第二次工作會議與第二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(一)洽悉。
- (二)五大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辦理情形併案追蹤列管，其中淡水河及濁水溪部份，請經濟部水利署加速辦理以儘速提報「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」審查。
- (三)第二次工作會議臨時動議案—「霧社水庫上游集水區治理及維管（防砂壩）權責分工原則協調」，請相關單位再蒐集彙整現況照片、說明資料及評估是否仍需辦理集水區治理及維護管理工程，並更新辦理情形，並持續追蹤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辦理高屏河流域整體治理規劃—「高屏河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」成果報告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，辦理進度解除列管。
- (二)計畫內容未納入之都市防洪、都市排水改善及環境生態等流域整體治理議題，必要時請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，如有需跨機關協調事項，則提報各相關協調平台研商。

陸、討論案

一、案由：有關「大甲溪石岡壩下游河段河床穩定方案(草案)」，取代奉行政院99年10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90054012號函備查之「大甲溪石岡壩下游河段

河床穩定方案之研究—初步治理方案第一次專案報告」，做為相關機關執行大甲溪河道穩定方案各項工作之依據，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

- (一)方案內容原則可行，請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。請提下次正式會報並就修正部份補充說明。
- (二)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第三河川局持續了解追蹤執行狀況，如遇無法依方案執行事項，則於本會報提報協調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轄內台7甲線25k+800~26k+900沿線易受溪流掏刷攻擊，建請該河段河川管理單位儘速整治疏濬本河段。

決議：

- (一)短期為求本路段路基沖刷情形有效改善，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就近期將納入之管理河段，研擬包括高灘地管理之河川管理計畫，並與原民會、農委會水土保持局、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及農民說明協調取得共識後執行。
- (二)長期方案，仍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本河段之路線改線規劃持續執行，期能維護長久公路安全。

三、案由：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之崩坍造成用水風險逐年升高，建議主管機關及各權責單位及早進行治理，以降低未來供水風險。

決議：

- (一)請農委會林務局持續辦理相關集水區之管理治理工作。
- (二)請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考量必要性、急要性及經濟效益等面向，研提直接引用翡翠水庫北勢溪水源供應自來水原水之計畫需求，並提報經濟部水利署依行政程序協助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45 分）